

青 岛 市 老 龄 工 作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青 岛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文 件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老办字〔2014〕6号

青 岛 市 老 龄 办
青 岛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青岛市65周岁以上老年人
乘坐公交车免费政策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委，青岛开发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交运集团公司、青岛公交集团、青岛市琴岛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青岛市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乘坐公交车免费政策实施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青岛市老龄办 青岛市交通运输委 青岛市财政局

2014 年 4 月 2 日

青岛市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 乘坐公交车免费政策实施工作方案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重点办好城乡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方面十件实事的通知》（青政发〔2014〕1 号）要求，为确保我市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乘坐公交车免费政策早日实施，让老年人早得实惠、早受益，使老年人都能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制定以下实施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省、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给予老年人乘坐城市公交车优惠，解决老年人出行难的问题，改善老年人参与社会生活环境和条件，降低老年人出行负担，逐步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实现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共享城市发展改革成果，为建设宜居幸福的现代化国际城市做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保障老年人享受出行优惠的原则

凡是我市常住人口中 65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使用琴岛通老年人免费乘车卡均可享受乘坐公交车免费待遇。外省、市及国外境外的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来我市持身份证或护照、出入境证件等有效证件办理琴岛通老年人免费乘车卡乘坐公交车享受上述同等优待。

提供以上乘车免费服务的公交车包括青岛市行政区划范围内运营的所有公共汽（电）车。

（二）统一制定，分步实施的原则

市老龄办会同市交通运输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制定65周岁以上老年人乘坐公交车免费政策实施工作方案。有关区市制定相应的实施工作方案。

（三）好事办好，方便老年人的原则

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时，使用统一样式的免费乘车卡，简化手续、便于办理、尽早实施，方便老年人出行。

（四）自愿办理的原则

此次实施乘车免费政策，老年人自愿办理，不强制推行。

三、实施方法

一是设定升级过渡期。升级过渡期定为2014年5月1日—12月31日。自实施65周岁以上老年人乘坐公交车免费政策之日起，原持有65—69周岁半价优惠卡（以下简称优惠卡）的老年人，直接使用优惠卡乘车，即可享受乘车免费政策，刷卡时不扣费。具体实施做法是：在免费乘车政策正式实施之前，先由各公交企业对车载读卡终端设备进行设置调整，将原优惠卡使用设置调整为刷卡零收费，即，升级过渡期内，65—69周岁老年人乘坐公交车时还可以使用原有的优惠卡，乘车刷卡不扣费（卡内余额不变），据此实现65—69周岁老年人乘车免费的目的。2014年5月5日—12月

31日期间，持有优惠卡的老年人自主选择时间，由老年人本人持身份证和优惠卡或由亲属持老年人的身份证加户口簿（两证缺一不可）和优惠卡到全市琴岛通卡客服网点（在正常营业时间，法定节假日休息）办理升级为正式的65周岁以上免费乘车卡手续，同时办理卡内余额退费。

二是全面启用免费卡。升级过渡期期满，自2015年1月1日起，全面启用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车卡，原来65—69周岁以上老年人所持有的优惠卡将不能使用，需持卡人（或家属）持证件到琴岛通卡客服网点升级为正式的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车卡。在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城阳区办理的优惠卡在市区各客服网点都可以办理升级退费；在其他区市办理的优惠卡在当地客服网点办理升级退费。（说明：升级过渡期期满后，各公交企业对车载读卡终端设备进行设置调整，将优惠卡刷卡在过渡期期满之日起设置为失效）。

对于刚满65周岁尚未办理优惠卡的老年人，应按程序到琴岛通卡网点办理正式的65周岁以上免费乘车卡。

无论是升级的65周岁以上免费乘车卡，还是新办理的65周岁以上免费乘车卡，使用方法、要求都与原7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车卡一致。原来7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卡的使用不受此次政策调整的影响。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4年2月—3月）

做好65周岁以上老年人乘车免费政策实施的准备工作。起草65周岁以上老年人乘车免费政策实施工作初步方案和通知；由市老龄办牵头，组织市交通运输委（包括交运集团公司、青岛公交集团、琴岛通卡公司）、市财政局召开实施工作协调会，研究确定实施工作方案；征求各区市政府对实施工作方案的意见；会签并下发65周岁以上老年人乘车免费政策实施工作方案和通知，并在相关媒体进行宣传，向社会公布具体办理办法和实施时间。

（二）升级阶段（2014年4月）

由各公交企业、琴岛通卡公司完成设备设置改造、技术升级工作。市老龄办牵头做好政策实施前的宣传和发动工作。

（三）正式实施阶段（2014年5月1日开始）

正式实施时间定于2014年5月1日，其中，2014年5月1日至12月31日为升级过渡期。在升级过渡期内，原持有65—69周岁优惠卡的老年人，直接使用优惠卡刷卡免费乘车，并办理升级退费手续；2014年12月31日之后，全面启用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车卡。

五、责任分工

按照《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重点办好城乡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方面十件实事的通知》（青政发〔2014〕1号）要求，为了把好事办好，办实事，现将实施65周岁以上老年人乘车免费

政策工作分工如下：

市老龄办：做好该项政策实施的统筹牵头工作。协调组织召开实施工作协调会，研究确定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乘坐公交车免费政策实施方案；做好分工协调、督促落实工作，及时向市政府汇报实施情况；联合市交通运输委、市财政局共同研究起草关于在全市实施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乘坐公交车免费政策的通知，并及时下发；积极联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新闻报道，引导老年人积极配合做好实施工作。

市交通运输委：参与研究制定对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乘坐公交车免费政策实施方案；组织琴岛通卡公司做好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实施乘车免费政策有关设备改造、技术升级、乘车卡办理等方面的具体工作；指导公交企业做好车载刷卡设备设置调整和敬老服务工作，为老年人提供良好的免费乘车服务保障；配合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市财政局：参与制定对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乘坐公交车免费政策实施方案；做好相关部门以及各公交企业因实施乘车免费政策而产生费用的支持工作。

各区（市）政府，保税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本辖区内老年人办理优惠卡升级为免费卡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等相关工作。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保障组织，按照辖区内琴岛通客服网点的数量组织应急保障分队，原

则上一支应急保障分队负责一个琴岛通卡客服网点的应急保障工作，开始办理退资升级业务的第一周每天到位（后期视情况确定到岗时间），及时与琴岛通卡客服网点保持联系畅通，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升级工作安全顺利；黄岛区、即墨市、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开发区等区（市）政府、管委要参照本实施方案，按照市政府市办实事的总体要求，制定各自实施方案，并组织好实施工作，确保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乘车免费政策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实施。

各公交企业：要组织做好车载读卡终端设备（包括有人售票公交车的手持 POS 机器）的设置调整工作。在 2014 年 5 月 1 日之前完成对车载读卡终端设备（包括有人售票公交车的手持 POS 机器）的设置调整，将原优惠卡使用设置调整为刷卡零收费，即，升级过渡期内，65—69 周岁老年人乘坐公交车时还可以使用原有的优惠卡，乘车刷卡不扣费（卡内余额不变），据此实现 65—69 周岁老年人乘车免费的目的。并于升级过渡期期满之日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对车载读卡终端设备再次进行设置调整，将优惠卡刷卡在过渡期期满之日后设置为失效。并积极做好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乘坐公交车免费服务工作，向老年人提供温馨周到的敬老服务。

琴岛通卡公司：要做好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实施乘车免费政策有关设备改造、技术升级、乘车卡办理等方面的具体工作；并积极与各区（市）政府、管委保持紧密联系，共同做好应急保障工作，确保实施工作平稳有序圆满。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宣传，正确引导。要通过各种媒体和多种宣传形式，大力宣传实施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乘坐公交车免费政策规定，将市政府制定的乘车免费政策及时传达到全市广大老年人及其家属，通过宣传，引导和帮助老年人了解和掌握实施该政策的有关规定、安排和要求。

(二) 统筹安排，各负其责。各区（市）、各部门、各单位既要分工负责，又要协调合作，形成协调一致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乘坐公交车免费工作。

(三) 注重效率，提高服务。各办理单位在办理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乘坐公交车免费工作中，要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让老年人能在简便快速、服务热情的条件下最短的时间内办好各种手续，并做好应急事件的处置，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沟通情况，确保该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政策一经实施，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并切实做好老年人乘车的服务保障工作。

(四) 落实责任，加强联系。各区市、各部门、各单位要确定好负责此项工作的部门负责人和联络员，明确工作责任，加强联系，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另外，请各责任单位和各区市政府、管委及时将以下材料报送市老龄办：

(1) 按市政府督查室要求，请每月 26 日之前及时向市老龄办报送实施进展情况和计划，以便我办及时汇总报送市政府督查室。

(2) 请于4月10日之前，报送《青岛市65周岁以上老年人乘坐公交车免费政策实施工作联系人员一览表》和《青岛市65—69周岁老年人优惠卡升级退费工作应急保障工作安排表》。

(3) 请于4月10日前，黄岛区、即墨市、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开发区等区（市）政府、管委报送各自制定的65周岁以上老年人乘坐公交车免费政策实施方案。

- 附件：1. 青岛市65周岁以上老年人乘坐公交车免费政策实施工作联系人员一览表
2. 青岛市65—69周岁老年人优惠卡升级退费工作应急保障工作安排表

（联系人：卢成梁、冷亮世。联系电话：85912596）

附件 1

青岛市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 乘坐公交车免费政策实施工作联系人员一览表

序号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部门、处室）	联系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市老龄办				
2	市交通运输委				
3	市财政局				
4	市南区政府				
5	市北区政府				
6	李沧区政府				
7	崂山区政府				
8	城阳区政府				
9	黄岛区政府				
10	即墨市政府				
11	胶州市政府				
12	平度市政府				
13	莱西市政府				
14	开发区管委				
15	高新区管委				
16	保税区管委				

附件 2

青 岛 市 65—69 周 岁 老 年 人 优 惠 卡 升 级 退 费 工 作 应 急 保 障 工 作 安 排 表 1

升级退费工作责任单位 琴岛通卡客服网点			应急保障工作责任单位 市南区政府	
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应急保障分队联系人	联系电话
莱阳路客服网点	莱阳路 28 号	唐文慧 68860967		
团岛客服网点	四川路 100 号 21 路总站	那金霞 82681004		
★四零一客服网点	山东路南端 25 路停车场	胡青 85810010		
江西路客服网点	江西路 4 号 公交宏达公司	周琪萍 83667311		
福州路客服网点	江西路 68 号 32 路总站	王莉莉 85770570		
湖北路客服网点	安徽路 18 号甲 1 路总站	张颖 82881135		
中山公园客服网点	武昌路 5 号 6 路总站	侯雪梅 82892898		
镇江路客服网点	宁夏路 80 号 2 路总站	徐蔚 85869021		
西镇客服网点	范县路 7 号 2 路总站	王海燕 82685037		
辛家庄客服网点	泉州路 1 号	纪红 85873575		
南京路客服网点	宁夏路 146 号 26 路总站	吴家涛 85770572		
升级退费工作总负责人 葛运升 联系电话：13553032017			市南区政府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人	
要求	市南区政府要制定应急保障预案，成立应急保障分队后，由联系人及时与保障客服网点进行联系，共同研究保障事宜，确保升级退费工作安全顺利完成。			

青 岛 市 65—69 周 岁 老 年 人 优 惠 卡 升 级 退 费 工 作 应 急 保 障 工 作 安 排 表 2

升级退费工作责任单位 琴岛通卡客服网点			应急保障工作责任单位 市北区政府	
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应急保障分队联系人	联系电话
★敦化路客服网点	敦化路 26 号	王红莉 83831778		
★台东客服网点	威海路 3 号 125 路总站	曹芳娴 83770031		
四方客服网点	嘉禾路 11 号 1 路总站	刘永梅 83770031		
★胜利桥客服网点	舞阳路 1 号 5 路总站	牟晓红 84895273		
康宁路客服网点	康宁路 8 路 停车场	蒋丽敏 83716434		
明霞路客服网点	明霞路 64 号 原 3 路总站	李静 83667552		
伊春路客服网点	伊春路 106 号 211 路总站	李玉红 85984005		
南丰路客服网点	南丰路 25 号 224 路总站	郭维萍 84963190		
大窑沟客服网点	馆陶路 1 号	张爱萍 82849837		
升级退费工作总负责人 葛运升 联系电话：13553032017			市北区政府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人	
要求	市北区政府要制定应急保障预案，成立应急保障分队后，由联系人及时与保障客服网点进行联系，共同研究保障事宜，确保升级退费工作安全顺利完成。			

青岛市 65—69 周岁老年人 优惠卡升级退费工作应急保障工作安排表 3

升级退费工作责任单位 琴岛通卡客服网点			应急保障工作责任单位 李沧区政府	
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应急保障分队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李村客服网点	京口路 48 号 利客来商厦	宋玮 87630025		
李村公园客服网点	夏庄路 137 号 3 路总站	刘春民 66870041		
板桥坊客服网点	四流北路 10 号 10 路总站	孙梅娟 84687071		
升级退费工作总负责人 葛运升 联系电话：13553032017			李沧区政府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人	
要求	李沧区政府要制定应急保障预案，成立应急保障分队后，由联系人及时与保障客服网点进行联系，共同研究保障事宜，确保升级退费工作安全顺利完成。			

青岛市 65—69 周岁老年人 优惠卡升级退费工作应急保障工作安排表 4

升级退费工作责任单位 琴岛通卡客服网点			应急保障工作责任单位 崂山区政府	
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应急保障分队联系人	联系电话
★汽车东站长 客服网点	深圳路 公交停车场	刘国健 88913770		
★崂山区文化中心 客服网点	仙霞岭路 20 号 C 座 2 楼便民大厅	吕迎雪 15311502775		
升级退费工作总负责人 葛运升 联系电话：13553032017			崂山区政府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人	
要求	崂山区政府要制定应急保障预案，成立应急保障分队后，由联系人及时与保障客服网点进行联系，共同研究保障事宜，确保升级退费工作安全顺利完成。			

青岛市 65—69 周岁老年人 优惠卡升级退费工作应急保障工作安排表 5

升级退费工作责任单位 琴岛通卡客服网点			应急保障工作责任单位 城阳区政府	
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应急保障分队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城阳代理网点	城阳区长城路 161 号	杨建华 87713773		
升级退费工作总负责人 葛运升 联系电话：13553032017			城阳区政府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人	
要求	城阳区政府要制定应急保障预案，成立应急保障分队后，由联系人及时与保障客服网点进行联系，共同研究保障事宜，确保升级退费工作安全顺利完成。			

青岛市 65—69 周岁老年人 优惠卡升级退费工作应急保障工作安排表 6

升级退费工作责任单位 琴岛通卡客服网点			应急保障工作责任单位 黄岛区政府	
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应急保障分队联系人	联系电话
★武夷山路客服网点	武夷山路 161 号	潘鹏章 15725215768		
★井冈山路客服网点	井冈山路 454 号英杰 数码二楼 D2074 号	杨凤艳 18366227306		
★黄岛客服网点	唐岛路 43 号	尉秀敏 18765957917		
★胶南市公交 IC 卡 管理中心	北京路 45 号	王翠 85176377		
★珠海中路充值点	珠海中路 72 号 联通营业大厅内	徐京丽 86110992		
★市民服务中心大厅	灵山路 59 号 1 号楼 1 楼	封丛丛 86133387		
升级退费工作总负责人 葛运升 联系电话：13553032017			黄岛区政府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人	
要求	黄岛区政府要制定应急保障预案，成立应急保障分队后，由联系人及时与保障客服网点进行联系，共同研究保障事宜，确保升级退费工作安全顺利完成。			

青岛市 65—69 周岁老年人 优惠卡升级退费工作应急保障工作安排表 7

升级退费工作责任单位 琴岛通卡客服网点			应急保障工作责任单位 即墨市政府	
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应急保障分队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即墨客服中心	鹤山路 880 号	索泽航 18678930726		
★即墨市黄河三路 客服网点	黄河三路 525 号 永昌公交公司	吕凤 13863993257		
升级退费工作总负责人 葛运升 联系电话：13553032017			即墨市政府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人	
要求	即墨市政府要制定应急保障预案，成立应急保障分队后，由联系人及时与保障客服网点进行联系，共同研究保障事宜，确保升级退费工作安全顺利完成。			

青岛市 65—69 周岁老年人 优惠卡升级退费工作应急保障工作安排表 9

升级退费工作责任单位 琴岛通卡客服网点			应急保障工作责任单位 平度市政府	
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应急保障分队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平度市客服网点	长春路 1 号	张晋 88365767		
升级退费工作总负责人 葛运升 联系电话：13553032017			平度市政府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人	
要求	平度市政府要制定应急保障预案，成立应急保障分队后，由联系人及时与保障客服网点进行联系，共同研究保障事宜，确保升级退费工作安全顺利完成。			

青州市 65—69 周岁老年人 优惠卡升级退费工作应急保障工作安排表 8

升级退费工作责任单位 琴岛通卡客服网点			应急保障工作责任单位 胶州市政府	
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应急保障分队联系人	联系电话
★胶州巴士公司北关场站客服网点	吉林道 121 号	谈兆光 15863080377		
胶州西路场站客服网点	胶州西路 48 号	谈兆光 15863080377		
胶州维客超市总服务台	郑州西路 8 号	谈兆光 15863080377		
胶州佳乐家超市总服务台	扬州路与广州路交汇处	谈兆光 15863080377		
新城区利群超市总服务台	澳门路 298 号	谈兆光 15863080377		
利群新源超市总服务台	苏州路与兖州路交汇处	谈兆光 15863080377		
珠海中路充值点	珠海中路 72 号	谈兆光 15863080377		
市民服务中心大厅	灵山路 59 号	谈兆光 15863080377		
升级退费工作总负责人 葛运升 联系电话：13553032017			胶州市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人	
要求	胶州市政府要制定应急保障预案，成立应急保障分队后，由联系人及时与保障客服网点进行联系，共同研究保障事宜，确保升级退费工作安全顺利完成。			

